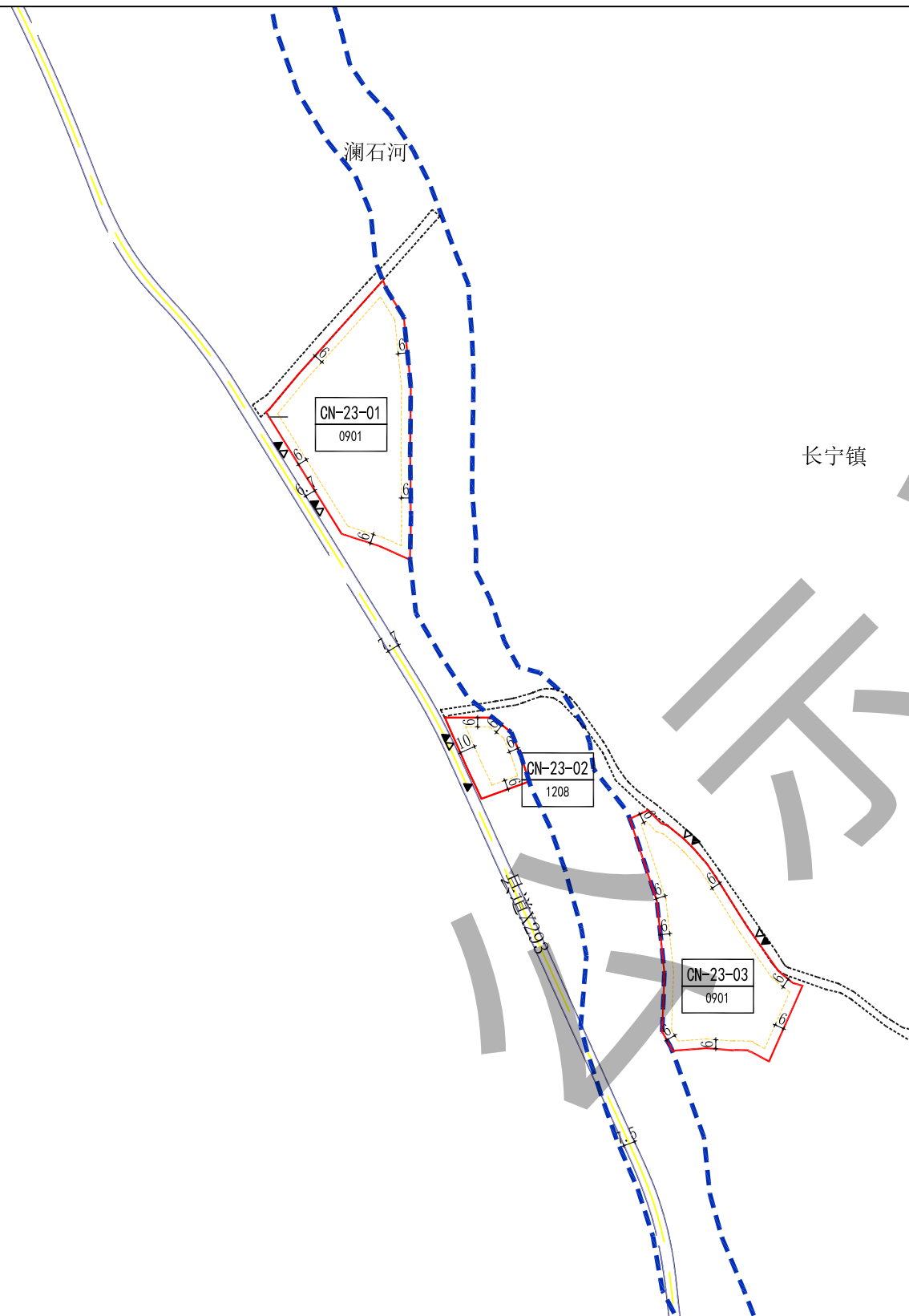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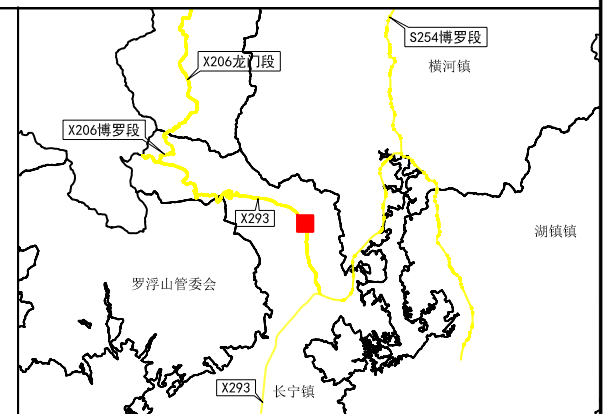
博罗县长宁镇CN-23-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名称地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机动车停车位 (个)	配套设施	备注
CN-23-01	0901	商业用地	10318.40	≤1.0	≤10318.40	≤40	≤24	≥15	-	-	
CN-23-02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762.57	-	-	-	-	-	-	微型消防站	
CN-23-03	0901	商业用地	9019.50	≤1.0	≤9019.50	≤40	≤24	≥15	-	-	

区域位置示意图



风玫瑰及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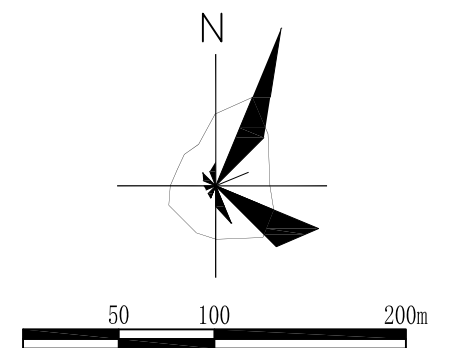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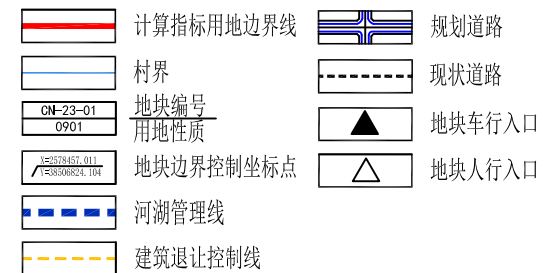


图
例



说明

- 1、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 2、本规划所确定的地块界线或细分地块界线，并不一定代表实际开发的用地红线范围，在实际开发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细分地块进行合并或对地块进行细分。
- 3、图中确定的土地使用性质、计算指标用地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绿地率、建筑限高等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 4、地块控制线原则上执行《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有关规定，因特殊情况难以满足的情况下，应满足建筑防火、日照等要求。
- 5、本地块建设需要满足县道X293改建工程项目对县道路路面布局的调整，建筑退让控制线与县道用地之间土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 6、规划用地沿河岸建设应满足《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7、本地块在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前，需配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 8、本地块作为乡村振兴项目，可建设空间相对比较局促，同时为了提高村集体收入，因此该地块内的机动车停车位配建可结合用地西侧现状空地统筹设置，单位与土地权利人进行用地协商；远期地块升级改造，须按照《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停车位配建标准进行建设。
- 9、其他未详细规定要求的内容，按照《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执行。